

《四川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9月1日起施行 12方面“带娃指南”助你做个好父母

四川人大之声

8月14日下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举行专场新闻发布会,发布新制定的《四川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这是四川首部专门规范家庭教育的地方性法规,标志着“带娃”这件千万家庭的头等大事,从此有了法治支撑。

《条例》全文共30条,涵盖家庭责任、政府推动、社会协同等内容,将于9月1日起施行。

家事变“公事” 不好好带娃“有人管”了

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传统家庭教育方式和理念已跟不上多元化家庭结构的个性化需求,“生而不养、养而不教、教而不当”的现象不同程度存在。

《条例》施行后,不好好带娃将不再是关起门来的家事,而是有人管、有法依的“公事”。

《条例》明确划出底线:不得因性别、身体状况、智力等歧视未成年人,不得实施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不得允许、迫使未成年人结婚或者为未成年人订立婚约。

更有“硬约束”的是,如果父母或监

护人拒绝、怠于履行家庭教育责任,或者非法阻碍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居委会、村委会、妇联、监护人所在单位以及中小学校、幼儿园等单位,应当予以批评教育、劝诫制止,必要时督促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12个方面“指南” 为家长提供带娃“指引”

怎么才能当一个“好父母”?《条例》在上位法基础上,立足四川实际,从理想信念、道德品质、身心健康、安全教育、劳动观念、网络使用、性别教育、生态文明、习惯养成等12个方面,为家长们提供了详尽“指引”。

例如,《条例》指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保证未成年人营养均衡、科学运动、睡眠充足、身心愉悦,培养良好生活习惯和行为习惯;还特别提到要引导未成年人正确认识两性关系,开展性别平等、性安全及性健康教育。

此外,《条例》还规定,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帮助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提高生活自理能力和独立生活能力,养成吃苦耐劳的优秀品格和热爱劳动的良好习惯;教育和引导未成年人科学、文明、安全、合理使用网络,预防和干预未成年

人沉迷网络等。

《条例》的表决通过,意味着四川千万父母将在法治框架下,手握这份官方“带娃指南”。

鼓励写入村规民约 全社会都当“带娃合伙人”

养育孩子、保护孩子,不仅是父母的职责,更是全社会共同的职责。《条例》在社会协同方面有明显突破——鼓励居委会、村委会将依法履行家庭教育责任、优良家风建设、未成年人保护关爱等内容纳入居民公约、村规民约。

这意味着“依法带娃”将从法律文本走进社区院落、田间地头,变成群众身边可感知、可遵守的行为准则。

新闻发布会上,省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杨卉表示,下一步,四川将以“送法进万家·家教伴成长”为主题,深入开展“七进”活动,即:进家庭、进学校、进乡村、进社区、进企业、进新兴领域、进机关。充分运用网络和远程教育方式,把优质资源向边远地区、民族地区倾斜,推动家庭教育线上线下均衡覆盖。

同时,针对学生欺凌、家庭暴力、性侵害等社会痛点,《条例》要求教育、公安、司法行政、民政、卫生健康、妇联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为遭受侵害的未成

年人提供心理疏导、法律援助、司法救助、社会救助、转学安置等保护措施。对家庭教育严重失职、失能的家庭,则建立预警及救济制度。

不当“甩手掌柜” 学校等要建立常态化家访机制

在发挥学校指导服务职能方面,《条例》明确,中小学校、幼儿园应当将家庭教育指导纳入教师培训计划,建立常态化家访机制,利用家长委员会、家长会、家长开放日等方式,定期组织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尤其要关注留守未成年人和困境未成年人,指导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

在政府保障方面,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应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和政府购买服务目录,相关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省政府还将统筹建设家庭教育信息化共享服务平台,开设公益性网上家长学校和网络课程,开通服务热线,打通家庭教育指导的“最后一公里”。

从“私事”到“法治事”,《条例》的出台,不仅给家长们划清了底线、指明了方向,更给孩子们撑起了一把法治的保护伞。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杨澜 杨芮雯 陈彦霏

专家解读

四川省家庭教育指导中心主任张名源:

『家长是第一任老师』
不再是空话

»

作为我省首部专门规范家庭教育的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9月1日起正式施行。

对于四川家长来说,今后哪些“带娃”行为会被叫停?孩子在学校受欺负了怎么办?8月14日,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专访了四川省家庭教育指导中心主任、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家庭教育促进法研究中心主任张名源,为家长们逐条划重点。

家长是第一责任人 这些红线千万别踩

“以前有些家长觉得,怎么教育孩子是我的事,别人管不着。”张名源开门见山地说,现在《条例》告诉大家,这一认知其实可以有更全面的理解。

《条例》第八条明确,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树立家庭是第一个课堂、家长是第一任老师的责任意识,承担实施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

“这句话不是空话。”张名源说,紧接着《条例》第十二条划出了界线:如果监护人拒绝、怠于履行家庭教育责任,或者非法阻碍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居委会、村委会、妇联、监护人所在单位以及中小学校、幼儿园等,都可以出面批评教育、劝诫制止,必要时督促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也就是说,不管孩子、不会管,甚至拦着其他监护人管孩子,都不再只是‘家务事’。”张名源解读道,“邻居可以反映,学校可以报告,单位可以约谈。这条规定构建了一个从发现、劝诫到督促整改的闭环,让‘依法带娃’有了实实在在的抓手。”

除了“不能不管”,《条例》还明确了“不能乱管”。《条例》第十一条列出了几条硬性红线: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因性别、身体状况、智力等歧视未成年人,不得实施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

张名源特别提醒:“这些不是建议,是禁止性规定。触犯这些红线,不只是违反《条例》,还有可能涉及未成年人保护法甚至刑法。”

孩子受了欺负怎么办? “预警+救济”双保险

《条例》中最让张名源点赞的,是第十六条建立的“预警及救济制度”。

“这一条可以说是整个条例中最具温度的条款。”张名源说。根据规定,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应当组织教育、民政、团委、妇联等部门和单位,对家庭教育严重失职、失能的家庭建立预警及救济制度。更关键的是,教育、公安、司法行政、民政、卫生健康、妇联等部门要建立联动机制,为遭受学生欺凌、家庭暴力、性侵害等的未成年人提供心理干预、法律援助、司法救助、社会救助、转学安置等保护措施,还要为其父母提供有针对性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并跟踪回访。

“以前孩子在学校被欺负了,家长往往不知道找谁,各部门之间也可能推来推去。”张名源分析道,现在《条例》明确要求多部门联动,把“预警”前置到伤害发生之前,把“救济”延伸到伤害发生之后,形成了一个闭环。这对于保护那些处于弱势的孩子来说,是一道实实在在的安全网。

张名源进一步解释说,这一制度特别回应了四川作为劳务输出大省的现实需求。“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家庭教育问题,单靠一个家庭、一所学校很难解决。《条例》要求儿童福利机构为寄养家庭提供一对一指导,鼓励社会各界结对帮扶,学校要对留守困境学生重点家访——这些都是看得见、摸得着的保障。”

妇联回应

将通过“七进”活动 让科学家教理念深入人心

8月14日,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召开专门新闻发布会,正式发布《四川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发布会上,四川省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杨卉表示,随着《条例》正式实施,省妇联将围绕完善覆盖城乡的服务体系、让科学育儿理念从“纸上”走进千家万户,重点抓好四个方面的工作。

首先是认真落实家庭教育根本任务。开展“寻找最美家庭”“少年儿童向党”等主题实践,旗帜鲜明移风易俗,倡导家庭美德,帮助孩子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采取省、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五级联动”、线上线下结合方式,通过进家庭、进学校、进乡村、进社区、进企业、进新兴领域、进机关的“七进”活动,将科学家教理念送进千家万户。

其次是用心推动家庭教育政策法规落细落实,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和《条例》,推动全省十五个家庭教育五年规划的完成并落实。

三是推动普惠家庭教育服务体系建设。依托信息网络和远程教育扩大资源覆盖,引导优质资源向农村、边远地区倾斜;因地制宜推动省、市、县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及县、乡、社区服务站(点)建设,实现“有形覆盖”与“有效覆盖”统一。

此外,联合教育、卫健等部门,依托高校及科研院所组建家庭教育专家智库;加强志愿服务队建设,分层分类开展妇联执委、爱心妈妈、巾帼志愿者实操培训。推动县级以上政府建立健全多部门家庭教育联动机制,汇聚全社会力量,争做儿童成长的引路人、权益的守护人、未来的筑梦人。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杨芮雯 杨澜 陈彦霏